**高雄市107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敝子弟\_\_\_\_\_\_\_\_\_\_\_\_\_於高雄市107學年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安置分發作業安置於 (園)，現因 之故，欲放棄此次鑑定安置之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監護人或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_\_

與幼兒關係\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備註

1.**本聲明書自簽名日起生效**。

2.**依據國教署106年9月27日函，身心障礙幼兒放棄該次安置學校不宜再享有不利條件優先進入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之權利，以一般生身分申請入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